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达环保”或“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已承接青达环保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负责青达环保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不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4 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	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则、

	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行为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且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2024 年度，公司

	者应当知道之日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未发生前述应当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民生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股东名册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达环保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节能环保设备制造服务商，需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并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方向偏离或者落后于节能环保市场所需，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或产品被模仿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实践,形成了多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并运用到公司核心产品,未来如无法对其实施有效保护,核心技术成果被泄密或被侵权,或者公司核心产品被竞争对手模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节能环保设备且具有定制化特点,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机电设备材料等。受客户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影响,公司产品自合同签订至交付存在一定周期,若合同执行期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则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如果原材料价格下降,也将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收入和经营业绩具体季节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电力、热力行业,该行业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项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完成验收,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如四季度收入未达预期,将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受收入季节性的影响,公司收入确认集中于下半年,而各项日常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稳定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亦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亦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6,349.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若未来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恶化等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98,262.3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0.55%，存货规模较上年有所上升。若未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存货规模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进而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政府补贴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400.80 万元，公司获得的与日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政府补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若未来不能继续取得，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行业风险

节能环保产业属于典型的政策引导型产业，公司炉渣节能环保处理系统、烟气节能环保处理系统等主要产品的发展受环保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在火电厂环境污染治理方面的政策放松或监管力度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非电领域业务，若国家在非电行业的节能减排、超低排放政策放松或推动不力，将导致公司无法顺利拓展非电市场。

（五）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大。公司在进口原材料、出口产品时主要使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若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导致公司汇兑损失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1,403.53	102,923.23	2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7.32	8,668.00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8.89	8,075.15	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1.15	14.14	-131,545.51%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778.73	87,896.93	8.97%
总资产	307,585.25	192,648.79	59.66%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6	0.70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6	0.70	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6	0.6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2	10.33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3	9.62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7	4.93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2024 年度，公司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稳健增长，主要产品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系统、除渣系统及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幅较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经营支出增加；受胶州市李哥庄镇 12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的特殊影响，该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融资租赁模式，收到的融资租赁款项列报为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但针对该项目的采购支出，均列示在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存在一定程度错配。

公司总资产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的项目较多，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赋能，研发实力领航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同时与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密切合作，协同建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工程研发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打造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荣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多个国家级荣誉。通过多年持续不懈的科技创新，公司已经在节能环保系统设备的多个环节实现技术突破，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公司多项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军地位，相关产品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众多省部级、国家奖项。

2、积极拓展市场布局，产品多元蓄力发展

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业务多维发展，能够满足不同用户多样化、系统化需求。在国家环保政策及公司创新研发的双重推动下，凭借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研发技术产业化能力，不断创新研发新产品，陆续推出并持续升级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系统、鳞斗式干渣机、全负荷脱硝系统、清洁能源消纳系统、模锻链捞渣机、钢渣节能环保处理系统等，并迅速形成市场影响力，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同时成熟产品改型跨领域拓展应用，极大地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公司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3、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全方位保障产品品质

秉持着“行业领先的产品设计；精工细作的制造质量；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的质量方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和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销售、设计、采购、工艺、生产和交付售后的全过程，并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质量体系认证；同时拥有“A 级锅炉部件、B 级锅炉设计制造许可”、“A 级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许可”、“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美国 ASME-S（锅炉设计制造）”、“ASME-U（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欧盟钢结构设计制造许可（EN1090-12009+A12011）”、“EN ISO 3834-2 国际焊接质量管理体系”等国家或国际资质认证，为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筑牢了坚实的体系基础。公司拥有独立的材料试验室，用于行业内前端研发数据的提取。基础检验方面具备完善的金属材料化学成分测试和物理性能检验能力，齐全的金相分析和硬度检验设备；安装

了先进的工业射线（DR）检验探伤线和自动化荧光磁粉探伤线；配置了先进的便携式合金材料分析仪、管道内部可视化检测仪、油漆测漏仪、油漆附着力拉拔测试仪等各种先进检测设备。公司以产品的质量提升为引擎，一以贯之地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参与、全过程管理，打造全员参与的质量管理体系，构建卓越绩效管理体系。公司深入研究产品对顾客的适用性和经济性，做好产品质量规划，加强体系内各个环节的管控，防患于未然；严格贯彻执行制造质量控制计划，建立各级责任制，对工序进行有效控制，采取纠正措施，保证每一道工序处于控制状态，将问题解决在入厂前、工序前、出厂前；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对用户进行指导培训，对产品的使用效果进行调查，完善相应的服务工作。

4、稳固优质客户资源，塑造高誉度品牌形象

公司的节能环保系统设备主要应用于火力发电和热力行业，客户资源优质，与客户保持良好 的商业关系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有着积极的作用。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与沉淀，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已经与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及各地地方所属火力发电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在行业内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获得了一定的品牌价值，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夯实品牌形象树立，推动品牌与文化的协同共进，打造形成统一鲜明、用户信赖的品牌形象，品牌知名度、认可度不断提升。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是公司良好发展的重要保障，使公司能够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746.37	5,070.67	13.3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5,746.37	5,070.67	13.3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37	4.93	降低 0.5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不适用

（二）研发进展

公司始终保持以自主创新为企业发展引擎，重视技术研发的储备与产出。2024 年，公司开展的“燃煤机组烟气余热梯级利用系统多参数优化及智能调控技术与应用”项目，实现了燃煤机组烟气余热梯级利用以及智能精准控制，大大提高了机组的发电效率，助力国家双碳政策，该技术成果荣获“2024 年度电力创新一等奖”；开展的“基于水侧调控的火电厂全负荷脱硝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攻克了火电机组调峰过程中水冷壁传热恶化、省煤器汽化等技术瓶颈，释放了机组的深度调峰潜力，实现了机组脱硝系统全负荷段安全稳定运行，荣获“青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开展的“余热蒸发浓缩高盐废水与零排放处理一体化装备”项目，突破传统高盐废水处理技术限制，实现了低成本脱硫废水零排放，荣获“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奖；开展的“共生富二氧化碳废气携废渣激冷调质钢渣并固碳过程研究”项目，充分利用了钢铁白灰窑富产二氧化碳废气，以原位和二次激活方式实现多炉型废渣的显著品质提升，系统性的清洁高值回用渣、铁、热并协同了生产过程降碳，经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评价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满足炉渣节能环保处理装备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需求，公司开展“炉渣同步输送及强制冷却的自抑尘干式排渣系统”技术攻关，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整合、优化及创新，将被动冷却方式优化为主动强制冷却系统，创新整合了冷却风系统与除尘系统，极大的提升了除尘的环保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果优异，全年新增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19 项。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涉及。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民生证券持续督导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了

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3 号文批复，青达环保于 2021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5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9.1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983.5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35.6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00.39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39 万元；（2）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843.0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960.7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770.31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他支出 2.13 万元，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960.76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达环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本年度持股变动数量（股）	增减变动原因
王勇	董事长	21,282,430	0	/
刘衍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21,755	0	/
张连海	董事、副总经理	2,535,195	0	/
李增群	董事	0	0	/
焦玉学	董事	0	0	/
李蜀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4,805	0	/
孙邦清	独立董事	0	0	/
周泓	独立董事	0	0	/
陈莉	独立董事	0	0	/
宋修奇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94,805	0	/
陈凯	职工监事	0	0	/
彭磊	监事	0	0	/
双永旗	副总经理	97,695	0	/
张代斌	财务总监	195,390	0	/
高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
张光荣	核心技术人员	0	0	/
傅吉收	核心技术人员	0	0	/
李吉业	核心技术人员	0	0	/
韩栋	核心技术人员	0	0	/
段威（离任）	独立董事	0	0	/
王翠苹（离任）	独立董事	0	0	/
郭慧婷（离任）	独立董事	0	0	/
刘磊（离任）	职工监事	194,805	0	/
肇玉慧（离任）	副总经理	0	0	/
洪志强（离任）	副总经理	0	0	/
合计	/	31,716,880	0	/

注：王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达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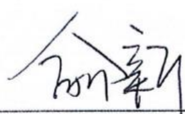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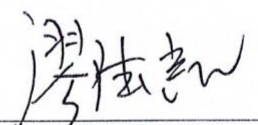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 新


廖陆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